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森平	32年3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私立菜園中學初中部畢業。 霧峰國民小學畢業。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第一屆、第二屆 鄰長。 太平區新光里朝天宮總務四年。	1.爭取原新光國小改建為老人長照中心。 2.爭取振文路（市民大道）早日打通。 3.美化社區環境、定期巷弄環境清潔。 4.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
2		游癸龍	48年5月23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高工66年畢業。 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畢業。		心中有愛 溫馨常在 一、結合社區團體為單親、獨老、中低弱勢家庭，協助辦理各項福利，送餐送白米並給予關懷。 二、社區結合學校不定期舉辦父母成長、親子互動、醫療健檢、電腦研習等各項活動。 三、每月二次社區街道清掃，綠美化公園、消除髒亂點，並設立新光資源回收站。 四、鼓勵提升社區運動人口數，訓練強健體魄以及養成良好的休閒生活習慣。 五、不定期、定期（一年兩次）噴灑藥劑消滅蚊蟲、保持水溝暢通、宣導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讓社區更乾淨。 六、爭取各重要路口增設監視系統、爆閃燈，並打通聯外巷弄道路，以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七、原新光國小校地，爭取公設托嬰中心、長青學苑、關懷據點、公園等。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335投開票所	(舊)新光里、新高里、新興里活動中心	太平區樹德九街62號	新光里	1-2, 9-12, 24
第1336投開票所	舊新光國小校區(1)	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3-8, 14
第1337投開票所	舊新光國小校區(2)	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15-19
第1338投開票所	舊新光國小校區(3)	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13, 20-23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日之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為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機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嘴噏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

7. 高山族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一、犯前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九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八、反黑選舉專項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競選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選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i.gov.tw。

九、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賄選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空。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